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 重要内容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4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相关要求，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核查并回复。《工作函》的回复详见本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现就《工作函》回复中有关重要内容提示如下：

1、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回复中涉及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应收账款余额等）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度，公司新增信息化与工程类业务收入3266万元，该项目为公司与下游客户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AI政务智能体项目系统集成合同》，该项目为“AI政务智能体”项目的分包项目。根据项目整体设计施工方案，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HPC）和存储系统，向山东珞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系统，向湖北宏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网络设备、交换机等，向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算力管理平台、大模型应用能力中心等软件。上述合作单位中，曙光政务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为中科曙光（代码603019）的参股公司，公司与该等公司的业务往来均依据市场化原则达成；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曾为中科曙光的参股公司，2019

年股权转让后已不再有股权关系。

公司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主要有：设备采购与管理、施工方案设计与优化、硬件部署与调测、基础环境构建与软件部署、系统测试与交付等。公司为本项目投入的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其他直接费用为39.59万元，公司管理人员为该业务而支出的费用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公司自2024年底即决定拓展新业务，开发新市场，新业务2025年度全年相关的人力、差旅、市场拓展等各项成本费用累计支出超过200万元，为信息化与工程类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266万元，毛利878万元。如果该部分新增业务不计入主营业务，有关营业收入、利润扣除后，公司可能触及“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4303.42万元（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内容为模具、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采购等。该部分业务如果存在定价不公允等情况，将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

4、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